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藝術教育研究學會重視個人資料保護，因入會申請事涉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，依我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，須請您閱讀本同意書條文並簽名確認，以確定您瞭解並保障您的相關權益：

一、 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：本會為建置會員資料，須獲取您的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連絡方式（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戶籍或聯絡地址）等，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的個人資料，所涉項目詳如前述入會申請書所列。

二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與方式：

（一） 本會於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間內，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利用地區為中華民國境內及居住國外會員之所在國家（如發送通知至該員之國外地址）。

（二） 本會得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之業務執行，包括但不限於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通知。

三、 個人資料之提供：

（一）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拒絕提供或提供錯誤、過時或不完整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提供相關或完整之服務。

（二） 請您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向本會及成立後之前述學會申請更正或補充。

四、 立同意書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提出下列請求：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5. 請求刪除。

（二） 若您欲行使上述權利，請先 Email 至本會官方帳號 arteduratw@gmail，會有專人為您處理。

（三） 本會接獲您的請求後將儘速與您確認，您同意如您行使上述權利而使本會無法繼續為您服務，本會將不負相關賠補償責任。

五、 其他同意事項：

（一） 您同意本會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聯繫並提供相關服務與資訊。若您提供之資料，經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身分，

2

或其他遭冒用、盜用或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會有權暫停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 您瞭解本同意書符合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及相關法規要求，具書面同意本會得依本同意書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（三） 您同意本會存查此同意書。

立同意書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